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线上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财务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黄侦武、方拥军、吴智慧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402,468,975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691,900 股后的总股本 400,777,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155,41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使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20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郑州领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致欧国际有限公司、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AMEZIEL INC 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等综合业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存量担保及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或等值外币，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具体办理事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项目贷款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将“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同时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和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该事项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6月20日”延期至“2028年6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045,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43,002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兴、刘明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33 元/股调整为 11.13 元/股，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86 元/股调整为 11.66 元/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兴、刘明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更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兴、刘明亮、郭志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兴、刘明亮、郭志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等，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条件及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兴、刘明亮、郭志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拟定了《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兴、刘明亮、郭志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兴、刘明亮、郭志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兴、刘明亮、郭志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